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1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本案再审被申请人、原审一审被告、原审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117,643.0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依据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方”）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民事调解书》，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与长春美丽方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长春美丽方持有的房产（含对应土地使用权）为长春美丽方关联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的有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21年2月，长春美丽方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盛京银行因前述抵押担保与长春美丽方破产债权确认存在纠纷，于2022年3月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被告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过程中为第三人海航商控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为931,844,045.83元，且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抵押担保的优先债权；2、判令确认被告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过程中为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在管理人确认336,071,886.25元的基础上，增加抵押担保金额244,586,461.67元，且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抵押担保的优先债权；3、本案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由被告长春美丽方承担。

二、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海南一中院作出（2022）琼96民初316民事判决书，确认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过程中为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在管理人确认336,071,886.25元的基础上，增加抵押担保金额244,586,461.67元，且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抵押担保的优先债权，驳回盛京银行其他诉讼请求，盛京银行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琼民终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6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盛京银行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

近日，长春美丽方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民事调解书》，核心内容如下：

“本院再审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㈠盛京银行对长春美丽方享有债权的具体内容

本案包括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抵押。双方确认，盛京银行基于该两顺位抵押而对长春美丽方享有以下债权：

1.针对第二顺位抵押，长春美丽方按照原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本息金额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580,658,347.92元为盛京银行留债。

2.针对第一顺位抵押，长春美丽方向盛京银行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共计447,285,142元，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支付：

（1）以现金方式赔偿34,966,752.08元（该金额为抵押房产在供销大集及子公司协同重整程序中的评估价值615,625,100元减去第二顺位抵押担保主债权本息金额580,658,347.92元之后的差额部分）；

（2）以交付股票的方式赔偿剩余412,318,389.92元，具体为按照4元/股的标准，向盛京银行交付共计103,079,598股供销大集（代码：000564）的股票。

㈡长春美丽方向盛京银行履行现金给付义务的具体方式

在双方当事人签收本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盛京银行与长春美丽方对前述规定的留债（580,658,347.92元）及现金支付的赔偿金额（34,966,752.08元）两部分合并签署为一份《留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长春美丽方分10年偿还615,625,100元本金（2022年至2031年，自第二年起逐年还本，首期还本日为2023年12月20日，后续各个还本日为每年12月20日，遇节假日提前），每年还款比例为5%、5%、5%、5%、10%、15%、15%、20%、20%。

2.自海南高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之日（2021年10月31日）的次日起，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3%/年的利率计算利息，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结算和支付利息，遇节假日提前，首个付息日为2022年6月20日。

3.截至2025年12月20日，长春美丽方累计应还本金92,343,765元、自2021年11月1日当天至2025年12月20日的利息76,455,577.50元，长春美丽方应于双方取得《民事调解书》后的第一个付息日（2026年6月20日）将往期未还本息一并支付给盛京银行，剩余部分按照《留债协议》履行。

4.留债期间，长春美丽方有义务全面配合盛京银行进行贷后管理。其配合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征信状况调查；按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告、公司章程等。

长春美丽方使用案涉抵押物为上述还款义务向盛京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并应于双方当事人签收本调解书之日起60日内，由盛京银行和长春美丽方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双方根据《留债协议》和《抵押合同》等，办理抵押物变更/重新登记。（非双方当事人原因导致延期的不视为违约）。

㈢长春美丽方向盛京银行交付供销大集共计103,079,598股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双方当事人签收本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长春美丽方应及时向盛京银行兑付供销大集股票，向管理人及法院（如需）出具股票划转申请的文件。海南高院确认无误后启动向盛京银行划转股票的动作，兑付股票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依法各自承担。

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长春美丽方向盛京银行提供的供销大集股票以103,079,598股为限，股票数量不受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在盛京银行取得供销大集103,079,598股股票后，视为长春美丽方已经向盛京银行履行完毕412,318,389.92元赔偿责任。

㈣其他

1.针对本案第一顺位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在盛京银行与长春美丽方依据本调解协议达成和解后，不影响盛京银行依法向其他责任主体主张权利。如果海航集团321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管理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在接受盛京银行申领海航集团321重整服务信托份额的过程中需要长春美丽方依法配合出具任何文件，则长春美丽方依法及时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要求出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保证自收到正式书面要求之日起30日内，将该等文件真实、完整、有效地提交至指定机构。

2.本案原一审、二审及再审过程中发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预交方自行负担。双方各自负担自身发生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3.本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最高人民法院留档。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结案。

4.若本协议约定的长春美丽方义务未在时限内完成的，则盛京银行有权不经催告，直接向本协议签署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长春）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

5.若本协议约定事项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盛京银行有权就未实现的债权，依法向相关义务人主张权利，该权利的行使不影响盛京银行依据本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利。

经审查，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2025年11月1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中披露了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新发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情况。自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新发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为1,676.8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经最高院再审审理，通过调解方式达成和解，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本案已终结。对本次诉讼所涉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值，结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了偿债资源，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就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担保责任，关联方已为此预留了偿债资源，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依法清偿给公司，该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已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依据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22,050.00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47,2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9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28,932.77	24,320.00
2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27,793.99	22,05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357.23	3,6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19,207.07
合计		83,783.99	69,207.07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58666U

2、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3、注册地：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1楼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1楼

5、法定代表人：李耀邦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978.27	15,285.47
总负债	9,499.80	11,348.25
净资产	3,478.47	3,937.22
营业收入	17,518.89	14,860.94
净利润	800.29	443.89

（二）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以“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专户的22,0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欧仁新材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增资完成后，22,0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欧仁新材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变更为32,050.00万元，欧仁新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的资金将存放于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欧仁新材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的建设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向欧仁新材增资前后，其均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增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新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新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下午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厚君先生

（六）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共计295,74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29.0288%。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95,74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依格、章元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787,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418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80,219,701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236,95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9,982,7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73,935	99.9270	84,200	0.0540	29,390	0.01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2,196,495	95.0828	84,200	3.6448	29,390	1.2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依格、章元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配偶蔡梦女士、女儿黄贺宁女士拟投资认购嘉兴聚源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朗瑞”），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与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嘉兴聚源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朗瑞”），聚源朗瑞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38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000万元，占其募集总额的32.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源朗瑞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近日，为满足后期投资需要，聚源朗瑞拟进行增资扩募，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24,381万元增至44,27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配偶蔡梦女士、女儿黄贺宁女士拟分别认购人民币500万元，合计1,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蔡梦女士、黄贺宁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增资聚源朗瑞将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梦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配偶，任公司公共事务总监；黄贺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女儿，任公司投资总监，前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中第15.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嘉兴聚源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1室-92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首期募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0%
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2.81%
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6.41%
4	舒鹏		3,000.00	12.3%
5	无锡恒毅达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11.07%
6	傅钦龙		2,000.00	8.20%
7	广州国智睿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10%
8	江西辉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10%
9	田奔		1,000.00	4.10%
10	广州天泽瑞发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28%
11	汕头天泽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87%
12	孙瑞		180.00	0.74%
合计		——	24,381.00	100.00%

注：聚源朗瑞目前尚处于扩募阶段，实际募集规模及各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份额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的通行条款。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及目的

1、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至第7个周年日为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修改合伙协议的方式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但延长期合计不超过2年。涉及到工商变更登记的，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以期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二）缴付出资

本协议签署完毕后，管理人将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度向后续募集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缴款的期限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等信息。为免疑义，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管理人向各首期募集合伙人发送的缴款通知记载的付款到期日为合伙企业交割日。

（三）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中有一名普通合伙人，由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按本协议规定享有财产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

3、管理人：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4、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四）投资业务

1、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标的公司或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参与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和跟踪，包括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并进行决策和行使投票权等。

2、本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仅允许以临时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五）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包括处置被投资企业股权或其他权益所得的款项，以及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期间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等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现金收入；临时投资收入；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聚源朗瑞符合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能力、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分享行业发展成果，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聚源朗瑞增资扩募、新增有限合伙人旨在扩大基金投资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以更好地把握优质投资机会。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份额及既有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与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嘉兴聚源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朗瑞”），聚源朗瑞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38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000万元，占其募集总额的32.81%，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近日，为满足后期投资需要，聚源朗瑞拟进行增资扩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配偶蔡梦女士、女儿黄贺宁女士拟分别认购人民币500万元，合计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蔡梦女士、黄贺宁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事项形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黄志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旭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人（其中张红军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姜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邢朔国先生、李成城先生、张绍坤先生、姜宏先生、肖林兴先生、刘为胜先生、赵旭东先生、陈运森先生和王俊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核海外参股投资纳米比亚欲探戈铀矿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拓宽海外关键矿产资源布局，助力国家核电事业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核海外与BMN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BMN UK、BMN NL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中核海外拟通过增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45%的股权，并将以承接部分现有股东贷款和追加股东贷款的方式，使得双方股东在完成交割时向BMN UK所提供的股东贷款金额与双方股权比例完全一致。中核海外需支付的包括股权认购价款和股东贷款在内的交易总对价不超过3.22亿美元，资金来源为中核海外的自有资金及其自筹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用途清楚，有助于解决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BMN UK提供财务资助，本公司将积极跟踪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进展，控制资金风险。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专项审查意见；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专项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